

文章编号:1674-0386(2009)02-0081-03

古汉语字义疏证三则

武建宇

(河北师范大学 文学院,河北 石家庄 050091)

摘要: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教材是全国高校通用的经典教材,也是许多高等院校招收研究生的指定参考书,但书中还有若干注释值得商榷,针对《孟子·许行》中的“敷”或“、”、《韩非子·五蠹》中的“苦”提出了不同的见解,以求对古汉语教学有所帮助。

关键词:古代汉语;注释;敷;或;苦

中图分类号:G633.41 **文献标识码:**A

Three Notes to Ancient Chinese

WU Jian-yu

(College of Literature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91, China)

Abstract: *The Ancient Chinese* edited by Wangli is the general classical textbook. It is also the appointed reference book for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of graduate students. We found that there are several notes which need to be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we put forward our own understanding of “Fu” “Huo” in *Mengzi* and “Ku” in *Hanfeizi*,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Ancient Chinese*. We think such a discussion is helpful to the teaching of Ancient Chinese.

Key words: Ancient Chinese; notes; Fu; Huo; Ku

在从事古代汉语的教学中发现,中文专业通用的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教材某些注释还存在若干可以商榷之处,特在此提出并加以解释,以求教于各位专家,或能对古汉语教学有所补益。

《孟子·滕文公上》:“尧独忧之,举舜而敷治焉。”注:敷,治(依赵岐说),指治水土。^{[1]307}这条注释引用的文字是不错的。东汉赵岐注:“敷,治也。《书》曰:‘禹敷土。治土也。’^{[2]219}对此,清代焦循《孟子正义》加按语解释为:敷之训布,布,散也。散亦分也。然则敷治即分治……《仪礼·丧服传》云:‘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注云:‘治,犹理也。’《淮南子·原道训》:‘夫能理三苗。’高诱注:‘理,治也。’二字转注。《毛诗·小雅》:‘我疆我理。’传

云:‘理,分地里也。’《礼记·乐记》云:‘乐者,通伦理者也。’注云:‘理,分也。’“理”之训“分”,则“治”之义亦为分。盖赵氏以“治”释“敷”,即以“理”释“敷”,亦正以“分”释“敷”,赵氏注经,每有此例,无碍经之有“治”字也。^{[2]219}

但是,这样辗转训释显得太迂曲了,反而不容易让人正确理解“敷”的词义。对于这件事《史记·五帝本纪》是这样记载的:“禹、皋陶、契、后稷……自尧时而皆举用,未有分职。伯禹为司空……(契)为司徒……(皋陶)为士……以垂为共工……以益为朕虞……以夔为典乐。^{[3]138}上文讲“未有分职”,下面就说任命的具体情况,使个人都有“分职”,也就是《孟子》所说的“敷治”,所以“敷”应该解释为“分”。

收稿日期:2008-12-22

作者简介:武建宇(1972-),男,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汉语词汇学。

下面分析一下“敷”字的来源。《说文·三篇下》：“**敷**，布也。”段玉裁注：“《祭义》：溥之而横乎四海。《释文》：溥本或作**敷**，同。芳于反。今刻云或作敷，谬也。”^{[4][12]}所以“敷”的初文应该是“**敷**”，布，施之意。在《简明古汉语词典》中“敷”共设有九个义项，现分列于下：

铺。《楚辞·离骚》：跪敷衽以陈辞兮。

布；施。《诗·商颂·长发》：敷政优优。

普；遍。陆世仪《乙酉元夕》：敷天犹有泪，薄海但闻歌。

分布；散布。柳宗元《永州韦使君新堂记》：视其植，则清秀敷舒。

（花）开放。沈括《梦溪笔谈·药议》：用花者，取花初敷时。

搽；涂。王安石《赠陈君景初》：神膏既敷之，顷刻活残朽。

铺叙；铺陈；陈述。刘勰《文心雕龙·镕裁》：善敷者辞殊而义显。

足够。《三国演义》第三十回：若迁延时日，粮草不敷，事可忧矣。

通“肤”。顾野王《上呈玉篇启》：未学敷浅，诚所未详。

其中**敷**是通假义，可以排除在外，其他八个义项中**敷**是《说文》的本义，另外七个是其引申义，“敷”的引申系列可以用下图来表示：

布；施 铺 分布；散布 （花）开放〔（花瓣）分布〕
搽；涂〔（药）分布〕
铺叙；铺陈；陈述。
〔（文字）分布〕
普；遍 足够

整个引申系列非常有规律，可以把全部义项包容其中，但是并不能引申出“治”的意义，反过来讲，“治”不能并入“敷”的引申系列中去，所以“敷”不会有“治”的意义。赵岐引用《尚书·禹贡》：“禹敷土。”说是“治土”的意思，但根据孔颖达正义：言禹分布治此九州之土。孙星衍疏：“云分者，言分为九州。”所以“敷治”仍应该是“分治”义，盲目引用赵岐的注解明显是不恰当的。

综合古代文献的记载以及词义引申系统的归纳，可以断定“敷治”就是分治的意思，而且《孟子》下文也同《史记》一样，明确说明“舜使益掌火”、“禹疏九河”、“后稷教民稼穡”和“使契为司徒”等事件，也是对“分治”的最好注解。

二

《孟子·滕文公上》：“陈良，楚产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学于中国；北方之学者，未能或之先也。”注：或，有人。（王力《古代汉语》^{[1][310]}许多古汉语教材都采取这种说法，下面比较一下后人对这两句话的注解：

东汉赵岐注：“陈良生于楚，北游中国，学者不能有先之也。”^{[5][2706]}邢疏：“北方之学者未能有人或先之陈良。”^{[5][2706]}本章还有一句话：“虽使五尺之童适市，莫之或欺。”邢疏：“虽使五尺之童子往市中，亦莫有人或敢欺瞞之也。”^{[5][2706]}从古人的注解可以看出以下几点：

赵岐说“有先之”，邢疏说“或先之”，“有”即是“或”（焦循《孟子正义》引赵注作“不能有先之者”，多一“者”字，误。）；

邢二疏都是“有人或”，显然“或”不是有人的意思；

两句话的语序不同，而邢疏用来解释的语句的顺序却相同。

以上几点也可以认识到两个“或”的用法相同。王引之《经传释词》云：“或，语助也，诗·天保曰‘如松柏之茂，无不尔或承。’言无不尔承也。或，语助尔。笺曰：‘或之言有也。’亦谓语助之有，无意义也。”^{[6][329]}杨树达《词诠》则说的更为具体，“语中助词，无义。外动词宾语倒装时用之。如松柏之茂，无不尔或承。”^{[6][330]}如此则此“或”字应该解释为：语气助词，起加强语气的作用。

三

《韩非子·五蠹》：“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沸靡之财，蓄积待时而侔农夫之利。”注：苦，粗劣。（王力《古代汉语》^{[1][418]}《广韵·姥韵》也说：“苦，羸也。”^{[7][247]}所以这条注释是正确的，但还需进一步的探究“苦”何以有粗劣的意义？在古代文献中还能找到其他用例，如：

凡授嫔妇功，及秋献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贾之。（《周礼·天官·冢宰》）

郑玄注：“郑司农苦读为鹽，谓分别其缣帛与布纈之羸细，皆比方其大小书其贾数而著其物。”^{[5][690]}

令夫工，群萃而州处，审其四时，辨其功苦。（《国语·齐语》）

韦昭注：“功，牢也。苦，脆也。”

徐元诰集解引《管子·小匡》尹注:“功,谓坚美。苦,谓滥恶。”^[1]^[220]

舜耕历山……陶河滨,河滨器皆不苦窳。(《史记·五帝本纪》)

张守节《史记正义》:“苦读如鹽,音古。鹽,羸也。”^[3]^[234]

所给备善则已。不备,苦恶,则候秋孰,以骑驰蹂而稼穡耳。(《史记·匈奴列传》)

司马贞《史记索隐》:“韦昭曰:‘苦,粗也。音若靡鹽之鹽。’”^[3]^[2901]

通过郑玄注、韦昭注及张守节的正义提供的信息,可以判断“苦”是“鹽”的借字。《说文·十二篇上》:“鹽,河东盐池也。”段玉裁注:“盐池,古者谓之鹽,亦曰鹽田。《周礼》因以为鹽不治之称。又引申之,《诗》以为不坚固之称,《周礼》‘苦良’,苦读为鹽,谓物之不佳者也。”^[4]^[586]所以“鹽”解释为“粗劣”是词义引申的结果。

“苦”“鹽”又如何可以通假呢?《广韵》:“苦,

康杜切。”^[7]^[247]溪母姥韵,上古音属溪母鱼部,又“鹽,公切。”^[7]^[246]见母姥韵,上古音属见母鱼部,无论是上古音还是中古音都是韵同而声母有全清、次清的区别。在《康熙字典》中“苦”还有“果五切”的读音,与“古”同音,那么“古”“鹽”“苦”都是同音关系,因而可以同音借用。

根据郭在贻先生的研究,“鹽”还可以借作“沽”“故”,如:

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周礼·地官·司徒》)

郑玄注:“害,害于民,谓物行沽者。”

开元初,有三卫自京还青州,至华岳庙前,见青衣婢,衣服故恶。(《太平广记》卷三百)

“沽”指器物质量粗劣,“故恶”同义连用,指衣服破烂。《汉书·息夫躬传》:“器用鹽恶。”颜师古注:“邓展曰:‘鹽,不坚牢也。’”^[9]^[229]考其古音,“鹽、沽、故”同属见母鱼部,因而与“苦”一样可以与“鹽”构成通假关系,所以“苦”有粗劣的意思。

参考文献:

- [1]王力. 古代汉语[M]. 北京:中华书局,1999.
 [2]焦循. 孟子正义[M]. 北京:中华书局,1987.
 [3]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4]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5]阮元. 十三经注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6]俞敏,监修. 谢纪锋,编纂. 虚词诂林[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
 [7]陈彭年. 广韵[M]. 北京:北京中国书店,1982.
 [8]徐元诰. 国语集解[M]. 北京:中华书局,2002.
 [9]郭在贻. 训诂丛稿[A]//郭在贻文集[M]. 北京:中华书局,2002.

(上接第51页)

不仅满足市场需求,而且培育和引导市场需求,首先,要培育消费者的安全意识,自觉抵制劣质产品和冒牌产品,使消费者提高质量安全意识,不能一味追求低价格,否则最终不仅损害了自己的利益,也纵容企业的不良行为,给社会带来更大灾难。其次,通过培育和引导消费市场,需要做更细致的

工作以指导消费者,例如发布消费市场3·15年度报告,积极组织调查问卷活动,加强和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最后,通过对消费环境进行分析,研究消费者购买行为偏好,以质量引导消费者,提高消费信息和消费能力,提高产品的美誉度和加强品牌建设。

参考文献:

- [1]欧阳玲. 浅谈民营企业诚信缺失的原因及其对策[J]. 中共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08(3):21-23.
 [2]易世志. 我国企业品牌诚信缺失的原因分析与对策探讨——基于企业自身角度的考虑[J]. 江苏商论,2008(5):131-133.
 [3]陈勤. 信息对称的内生机制和外生变量[J]. 社会观察,2005(11):50-51.
 [4]高云兴. 我国企业诚信缺失危机及对策[J]. 现代商业,2008(14):44.
 [5]高铁琴. 构建社会信用体系保障市场经济健康运行[J]. 理论学习,2004(5):35-37.